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元(含税)。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44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91.00%。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岛新材	6039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邢小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电话	0519-68881368	0519-68881368
电子信箱	chenbo@jdzbcr.com	weihuanxia@jdzbc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市场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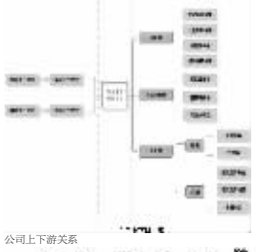

公司上下游关系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立足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坚持以质量管理和客户需求来主导产品性能开发,进行系统性的产品功能研发,有效的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产品功能性、实用性,多年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资源,能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支撑公司产品线的不断增长。

2、采购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是需要进行充足的铝材原材料备货,公司根据客户在订单中对铝材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采购包括1系、3系、5系等不同型号类别的铝板带材以及同类别型号不同档次的铝板带材,以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生产需求。公司大宗原材料铝材的采购与生产厂家直接协商,通常会根据对每个供应商的历史采购情况并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制定采购计划并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涂料方面,公司与涂料生产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根据客户订单对涂料特性的需求由公司提供技术资料向涂料生产企业采购。同时,对于具备抗腐蚀性、高温灭菌等特殊性能的涂料或特殊颜色的涂料需求,则由公司与涂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加工配制。

其他如保护膜等辅料,按需要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为3-5天。首先,由销售部提出供货计划单,以生产计划单的形式下达至生产部;然后,生产部通知原材料出库,生产车间按单生产;最后,公司质检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整个产品生产过程由质检部进行全程质量监控。

由于公司客户订单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部分订单选用指定厂家或指定型号的铝材和涂料进生产;在生产工艺方面,则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复合、涂层,根据要求再进行切割、压花、拉丝等后续加工工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厂家直接就产品销售事项达成协议,就一定期间内供货种类、供货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

公司产品主要是内销,部分产品外销,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约6%。内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水平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收取部分预付款的信用政策。

外销渠道主要采用美元结算,付款方式主要为国即电汇或信用证。客户先预付部分货款,剩余款项在货物发运取得承运单位提单并交给客户后付款,账期一般为30天左右。

公司内销和外销产品的计价方式均为“订单日当日或前一段时间上海长江有色铝锭现货均价+加工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弱铝锭价波动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5、定价模式

由于铝材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因而市场上铝材价格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方式确定,铝锭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取决于产品附加值的高低。铝锭价格的变动对铝材价格有较大的影响。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铝材加工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结合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

行业情况说明详见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一)行业格局与趋势”所述。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846,380,466.77	1,636,778,713.43	12.80	1,446,462,657.00
营业收入	1,366,477,488.38	1,338,012,289.50	2.13	1,303,006,1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65,490.82	115,649,851.06	-0.76	114,787,89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163,536.31	101,496,856.85	2.63	96,970,7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689,554.16	1,418,403,663.34	5.59	1,319,464,2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64,916.42	148,932,408.22	-8.57	43,732,81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8.46	减少0.57个百分点	8.9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9,797,700.49	341,509,349.24	432,791,464.78	402,388,9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4,949.99	29,569,347.64	42,977,036.02	32,144,15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96,966.68	22,529,934.74	38,506,695.23	29,129,93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7,047.44	56,469,468.49	5,307,178.03	43,661,222.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征国	0	118,732,618	56.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红	0	13,002,780	6.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国	900,200	900,3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建美	640,000	640,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孔平	569,500	569,5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信息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400	556,300	0.27	0	无	0	其他
项震	506,900	506,9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静	489,000	489,0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淑	0	466,69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光宇	230,000	334,409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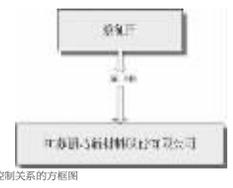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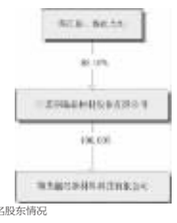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4,636.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9,765.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47.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3%;实现净利润11,476.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7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16.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63%。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华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10,000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495.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583.07万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初募集资金金额	309,820,186.29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41,820,186.29
购买理财产品	268,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	0
减:本期投入金额	39,646,095.18
减:手续费支出	7,449.76
加:利息收入	11,003,202.39
2020年末募集资金金额	281,169,863.74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131,169,863.74
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1,169,863.7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银行活期存款131,169,863.74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50,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类型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6	募集资金专户	21,814,060.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城支行	1105040119000031409	募集资金专户	19,400,475.6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1154100000005809	募集资金专户	46,027,317.7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募集资金专户	486,314.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8689193	募集资金专户	31,473,875.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募集资金专户	11,967,820.97
合计			131,169,863.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为150,000,000.00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机构	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74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10,000.00	2020/12/10--2021/12/09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增盈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2/07--2021/06/28	1.56%--6.04%
合计			15,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0月27日,丽岛新材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城支行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3日,丽岛新材分别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	38,000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	2,800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	1,200
合计	42,000	42,000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见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0年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0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0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年06月29日,公司购买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3,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0年06月29日至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2月07日,公司购买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5,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0年12月07日至2021年06月28日。

2020年12月10日,公司购买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金额为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09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38,000万元。包括新建6,000平方米厂房,改造原有车间42,000平方米,购置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高精度纵剪生产线等19条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2万吨、车用铝材2万吨、工业类高性能复合铝材2万吨。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2、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实施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实施方式	新建、改建	新建
涉及面积	48,000平方米	82,000平方米

3、变更原因:

(1)改造原有厂区将涉及拆除、改建、停产等方面,成本较高,新建可以避免改造厂房对现有生产线的影响,减少产能损失等影响;

(2)在厂区规划及布局方面新建厂区更为优化;

(3)厂房面积增加使得设备布局及工艺流程有所提升,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

(4)新增的实施地点贴近公司本部,实施之后,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项目二: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2,800万元。建设内容及目标为: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购置漆膜冲击试验机、涂层落沙耐磨试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以对不同复合铝材进行试验研发新材料和对本公司及外来材料进行检测。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2、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实施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涉及面积	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	新建5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3、变更原因:

A.增加科研场地有利于企业加大科研投入,保障企业工艺技术的提高;

B.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技术方面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项目三: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1,200万元,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在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建设。项目以ERP系统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集管理、制造、物流、营销与决策分析于一体,实现各应用系统间的无缝集成和协同应用。

2、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3、变更原因:

新的生产基地内加强网络信息化建设,为现代化生产创造条件。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2020年11月	2022年12月31日
2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020年11月	2022年12月31日
3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新增的实施地点基础建设因取证批流程、采购及施工招投标进度、天气多方面因素影响,基建实施进度较于预期,预计无法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2、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

3、公司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以保证公司持续领先的制造优势。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丽岛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丽岛新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是	38,000	38,000	3,938.57	17,887.29	47.07%	2022年12月	-	-	否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是	2,800	2,800		-	-	2022年12月	-	-	否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200	1,200	26.04	112.19	9.35%	2022年12月	-	-	否
合计	—	42,000	42,000	3,964.61	17,999.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目前为基建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所述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所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丽岛新材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